

交通部 函

已電子交換

地址：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23899887
聯 絡 人：李珮芸
聯絡電話：02-23492156
電子郵件：py_li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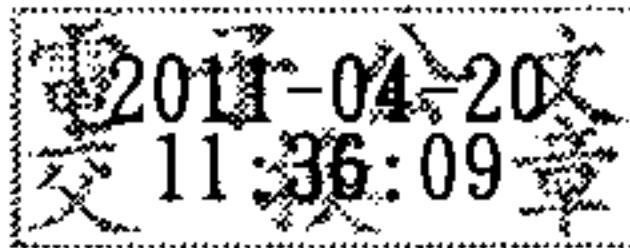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0002932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0029321-AA.WDL)

主旨：為因應公路監理機房配合大樓電力汰換作業，公路監理中央資訊中心資訊服務預定自本(100)年4月23日及5月21日之12時起至21時暫停服務乙案，請轉知相關連結機關加強宣導周知，俾避免造成民眾不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100年4月12日數府五字第1000000441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及附件供參)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及17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本部公路總局、金門縣公路監理所、福建省連江縣公路監理所

副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



臺南市政府 100/04/20



止 本

路 政 司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21號
聯絡方式：柯博文、02-23418864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數府五字第10000004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分公司公路監理機房為配合大樓電力設備汰換作業，預計於100年4月23日及100年5月21日兩日之中午12:00起至夜間21:00暫停公路監理中央資訊中心資訊服務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公司公路監理機房配合大樓電力設備汰換作業，為預防電力維運單位施工作業期間之各項風險，預計於100年4月23日及100年5月21日兩日之中午12:00起至夜間21:00暫停公路監理中央資訊中心資訊服務。
- 二、上述兩停止服務時段期間，將影響警政、環保、戶政、代檢、超商、郵局、網路、語音等相關公路監理資訊服務作業。
- 三、請 大部轉知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交通部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經理 陳祥義